

附件

《危险废物信息化技术规范 医疗废物数据采集与对接》

团体标准主要内容及参编注意事项

一、标准编制的目的、意义与必要性

本标准的制订，是为了将医疗废物的整个生命周期纳入信息化管理通道，通过采用先进的综合技术手段，高效采集记录医疗废物的实时状态数据，进行追踪管控，可以明确区分落实医疗机构与处置公司各自的职责，有效防止医疗废物遗漏、丢失或外泄，将院内感染和院外传播风险降到最低，最大程度保证医疗废物的收集、转运、焚毁流程的规范化操作。

目前医疗废物信息化管理解决方案和技术应用参差不齐、医废处置全流程管理存在较多监管盲点和隐患、医疗机构信息化管理覆盖率较低，无法达到降低医疗机构院感风险和医废处置单位处置风险的目的。同时随着医废产生量的逐年递增，以及随时可能爆发的新型传染性疾病，各级政府也需要应用更科学高效的监管系统、先进技术和大数据平台进行数字化管理。综上问题，亟需制订新技术标准来解决，并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对医疗废物信息化管理越来越高的要求。

二、标准的适用范围和主要内容

1、标准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医疗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环节的数据采集与管理。本标准适用范围包括各类大、中、小型医疗机构，诊所、卫生院、核酸检测点等产生医疗废物的场所，各类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政府监管部门（卫健委、生态环境部门）等。

2、标准主要内容：

本文件规定了医疗废物信息化管理的数据采集环节和采集种类、采集设备要求、采集功能要求、采集性能要求、检验与验收、运行维护、数据接口要求和可扩展业务要求。

三、团体标准参编的资格、权利和义务

1、参编资格

1) 参编单位应依法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参编单位在行业中具有较高社会影响力和美誉度，重视标准化工作；

3) 起草人员应熟悉行业相关工作，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专业素养与理论水平，并能够积极参与标准编制的各项工作；

4) 参编单位应具有标准制修订相关工作经验，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标准编制组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2、享有权利

1) 在标准前言参编单位名单中，列入参编单位名称；

2) 将单位参与标准编制工作的主要人员姓名列入标准起草人名单（主编单位限2名，参编单位限1名）；

3) 标准参编单位、起草人享有对本标准编写内容技术要点提出建议和标准编制组讨论协商的权利；

4) 主编单位享有在本单位所在地区召开有关会议、参观走访的权利。

3、承担义务

1) 参编单位应全程参加标准编制工作会议、积极参与与标准编制相关的各类座谈会、讨论会、协调会及调研活动，按时完成标准编制工作组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2) 参编单位应共享本单位在行业统计指标和业务规则规范方面所取得的优秀成果，为标准编制工作组提供参考。

3) 为团体标准编制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技术和经费支持。